



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 換證作業規劃報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年12月9日

簡報大綱

- 前言
- 背景分析
- 換證原則及方式
-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結語

前言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6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指定期日及方式，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前言

- 本部邀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相關醫學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次會議，蒐集具體建議並於103年9月19日核定下列作法：
 - ◆ 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之間，無須重新鑑定，逕予換發5年效期之證明，
 - ◆ 5年後（109年至113年）採逕予換發證明或須重新鑑定，因現尚無共識，屆時將視實務運作狀況與各相關單位溝通後再行定案

背景分析

- 現執有永久效期手冊計78萬1,820人，領冊年數：以領冊6-10年最多、占27.94%，其次為11-15年、占23.75%
- 從障礙類別而言，以「肢體障礙」最多，占39.36%，其次為「重要器官失能」，佔12.62%、「聽覺障礙」佔9.84%；在障礙等級集中「輕度」，占37.51%、「中度」佔32.96%
- 以「56-65歲」最多，相關統計數據請參閱附表。

換證原則及方式

- 本署就前述逕予換發之原則，於今（103）年度第1-3次需求評估聯繫會議時，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需求評估能量及行政流程審慎規劃，並安排實地訪查輔導進行意見交流
- 換證原則：經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確認，本署規劃以年齡作為分批原則，於4年期間分5批換證，即年輕者先換，年長者後換

換證原則及方式

- 按年齡分批換證之理由
 - ◆ 可避免不同類別障礙者對換證先後之比較
 - ◆ 可延後多數永久效期之中高齡障礙者對換證之疑慮
- 彈性調整：各地方政府對分批年齡區分仍得視地方特性與行政能量進行細部彈性調整

換證原則及方式

➤ 分批換證數量表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總計
	下半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半年	
年齡	40歲以下	41-55歲	56-65歲	66-75歲	76歲以上	
人數/ 比例	137,491 17.60%	183,699 23.51%	163,653 20.95%	122,329 15.66%	174,108 22.28%	781,280

換證原則及方式

➤ 換證方式

◆ 提前郵寄通知

- 本署規劃，地方政府應於民眾被排定換證時間前90日郵寄通知換發
- 郵寄時應檢附換證注意事項（含諮詢窗口電話、辦理換證時間及相關權益說明）、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福利服務措施資訊，供民眾填寫申請並瞭解自身權益

換證原則及方式

➤ 換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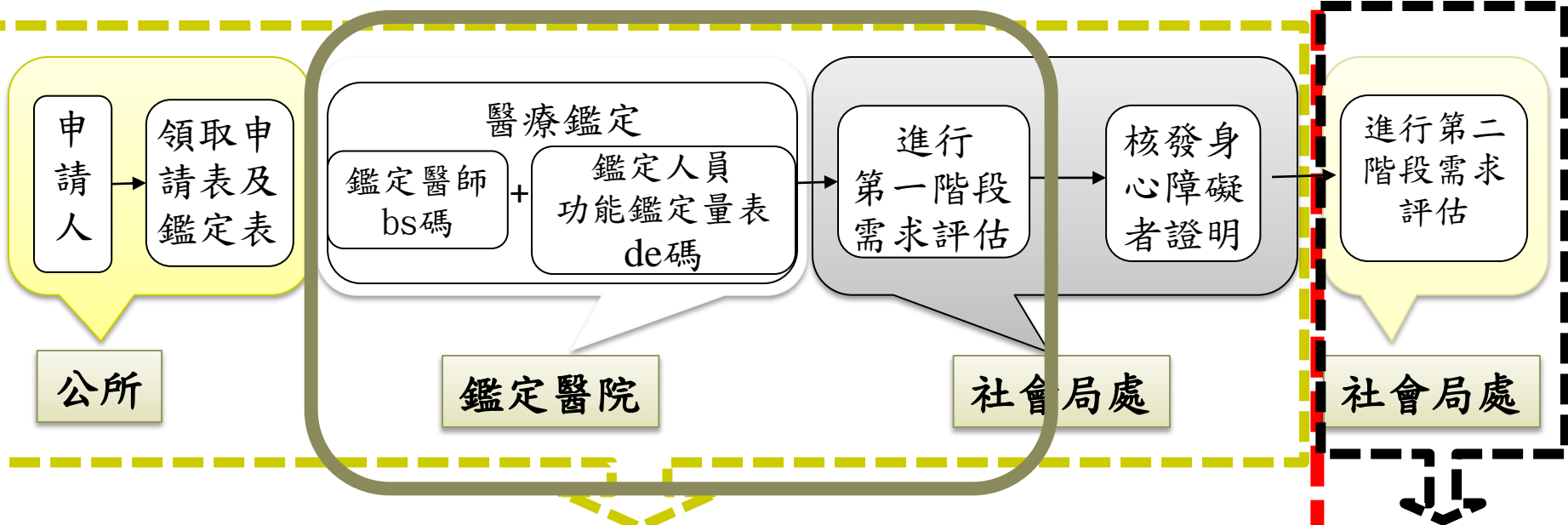
◆ 親自或郵寄辦理換證

- 民眾可親自或郵寄證明申請表至戶籍地公所，並勾選福利服務需求
- 戶籍地公所完成建檔後，交由地方政府印製證明，並循現行方式以郵寄或電話通知民眾至公所領取

➤ 各地方政府可視行政能量，搭配便民措施，如：到宅收件，協助民眾換證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與福利服務作業方式



1. 一般性福利服務

2. 判定與取得大眾運輸、康樂場所之必要陪伴者優惠
3. 判定行動不便者資格

4. 復康巴士申請資訊
5. 相關生活或利息補貼

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的使用建議與轉介連結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第一階段需求評估

- ◆ 運用新制開辦後完成鑑定之資料庫內容與舊制身心障礙者特質，分析符合行動不便者及必要陪伴者優惠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年齡等關係，在現行服務準則下，提出符合行動不便資格及（2項）必要陪伴者資格相關要件
- ◆ 渠等換證時，第一階段需求評估4項福利，依前述服務準則進行判斷並送交專業團隊確認後，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予民眾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行動不便判定原則

障礙類別	判定原則
1.視覺障礙者	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者，皆符合資格。
2.聽覺機能障礙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3.平衡機能障礙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5.肢體障礙者	屬下肢體障礙者，皆符合資格。
6.智能障礙者	障礙程度為重度以上者，符合資格。
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障礙程度為重度以上者，符合資格；障礙程度為輕度或中度且為65歲以上者，符合資格。
8.顏面損傷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行動不便判定原則

障礙類別	判定原則
9. 植物人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10. 失智症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11. 自閉症者	障礙程度為重度以上者，符合資格。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障礙程度為重度以上者，符合資格。
13. 多重障礙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為65歲以上者，符合資格。
1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判定原則

障礙類別	判定原則
1. 視覺障礙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者，皆符合資格。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5. 肢體障礙者	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者，皆符合資格。
6. 智能障礙者	18歲以上之中度障礙者及18歲以下之輕度以上障礙者，皆符合資格。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障礙程度為重度以上者，符合資格；障礙程度為輕度或中度且為65歲以上者，符合資格。
8. 顏面損傷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判定原則

障礙類別	判定原則
9. 植物人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10. 失智症者	無論障礙程度，皆符合資格。
11. 自閉症者	18歲以上之中度障礙者及18歲以下之輕度以上障礙者，皆符合資格。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者，符合資格。
13. 多重障礙者	依各細項障礙類別判定原則進行判定。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皆符合資格。
1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由該縣市專業團隊逕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第一階段需求評估

- ◆ 對於第一階段需求評估結果如有異議時，則循現行異議申復方式，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派員再次進行需求評估後，重新確認需求及再送專業團隊審查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 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

- 親辦換發證明者：依循現行作業方式由公所確認其所表達之需求後，由需求評估人員進行後續需求評估及服務連結、輸送
- 郵寄換發證明者：經確認身心障礙者表達需求後，由需求評估人員進行後續需求評估及服務連結、輸送


需求評估作業流程

➤ 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 ◆ 對於第二階段需求評估結果如有異議時，同第一階段需求評估異議申復方式，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派員再次進行需求評估後，重新確認需求及再送專業團隊審查辦理

結語

- 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循前述換證原則與方式，進行換證排程及執行細節規劃
- 本署將再於本（103）年12月26日104年度第4次需求評估聯繫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進行執行細節討論，預定本年底前完成確認換證作業規劃，俾辦理相關宣導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